附件一

（譯文）

電郵來函

香港香港仔
逸港居地下及一樓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啟輝先生 MH

林主席及各位委員：

擬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次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程討論：
改善龍舟活動中心及鴨脷洲海傍用地

扒龍舟是重要的水上活動，在香港日益普及，但本港的水上活動設施，尤其是香港仔灣內的設施，質素差劣，有欠安全，以致其使用者與其他海傍使用者之間矛盾頻生。有鑑於此，海陸通道須保持暢行無阻，以免干擾行人。

選址

1. 龍舟活動中心現址須加以改善。由於中心的運作須倚靠海陸兩路，人車爭路的情況不時在上址發生，而運載龍舟下水及上岸時亦會干擾行人。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將中心由海傍現址遷移至鴨脷洲海旁道毗鄰用地，在此安排下，行人將利用行人徑往返中心及山區，此舉會對扒龍舟人士及行人較為安全和便利。

設施

2. 位處鴨脷洲的龍舟活動中心須提供以下適切的設施：

a) 器材及龍舟儲藏室；
b) 供扒龍舟人士使用的更衣室及洗手間；
c) 行政辦公室；

d) 利用固定吊重系統運載船隻下水及上岸；以及
e) 足夠的登岸梯級、浮躉及欄杆方便扒龍舟人士上落船。

我們希望提出以下問題討論：

A) 民政事務局會否為優化撥地及批地事宜提供政策支持？
B) 民政事務局會否為政府公共工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的港口工程（包括登岸梯級、碼頭、斜道或船排）提供政策支持？
C) 民政事務局會否直接，或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部門為改善會所和作業設施提供所需的撥款；若否，民政事務局可否建議從哪些渠道籌集經費？
D) 地政總署會否為優化撥地及批地事宜提供便利？
E) 民政事務局會否考慮就改善現有設施提供所需的撥款？

（簽署）
司馬文

2017 年 6 月 20 日